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工信法规〔2019〕168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 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行业技术 开发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教育局、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现将《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暂行管理办法》（闽经贸技术〔2007〕584号）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其在行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技术进步中的作用,加快我省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闽政〔2011〕1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94号)精神和我省经济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的申请和认定、运行和管理等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是指根据我省经济发展需要,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和行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并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基础科技资源较完善的高校、科研单位以及龙头企业组建,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的产学研联合体。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教育厅、科技厅组织开展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的评审认定和评价工作。省工信厅具体负责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建设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管理等项工作。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的宗旨

根据我省产业和行业发展需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研究开发和推广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技术成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第六条 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的任务

（一）为产业集群和区域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主要针对产业集群和区域产业中重大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核心技术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实施。

（二）以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为核心，以产学研联合为主要形式，以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为目标，研究开发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

（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为中小企业提供成熟的先进材料、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调研和研讨，提出行业共性和关键技术，向主管部门申报属于行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科技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组织协调国内外专家开展科技攻关。

（五）负责收集国内外相关行业的最新科研成果，直接推介或通过基地创新平台的消化吸收和技术集成后推介给企业，为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

（六）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产业发展战略研讨，为行业提供发展战略报告，成为行业主管部门的参谋和连接产业和科技的桥

梁。

(七) 为行业企业培养技术和管理人才。

第三章 申请和认定

第七条 申请组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行业领域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有较高的研究开发综合实力的高校相关专业院系、科研单位、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产业集群龙头企业。

(二)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实力，具备承担重点技术开发项目的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原则上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数 10 项以上，技术成果 10 项以上。

(三) 具备与国内外同行研究开发机构交流与合作能力，具有技术水平高、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践经验丰富的专职和兼职人员构成的科研开发队伍。原则上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教师/科研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教师/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

(四)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对相关行业技术进步、产品技术升级有较强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五)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六) 具有完备的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及中试设备，专业仪

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有必备办公、研发场所，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第八条 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的申报程序

(一) 申请单位须填报《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申请报告》(附件 1)、《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评价表》(附件 2)，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二) 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信厅。

第九条 省工信厅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4)对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对评审 60 分以上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审核,择优认定,经省工信厅官方网站公示后联合行文发布。

第四章 运行和管理

第十一条 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计划规定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技术项目开发、推广,跟踪、监督、落实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建设和运行所必要的经费、人力。

(三) 负责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

(四) 负责组织编写项目材料。

(五) 根据文件批复的内容开展有关业务活动。

(六) 制定近中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服务企业的计划。

(七) 每年应在 12 月 30 日前，向省工信厅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十三条 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实行开放、合作、流动机制。积极开展与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四条 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需要更名、变更研究开发方向或进行合并重组，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信厅批准。

第十五条 建立基地退出机制，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省工信厅会同省教育厅、科技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4) 每三年对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材料主要包括《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工作总结》(附件 3)、《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评价表》(附件 2)，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一) 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优秀；

(二) 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为合格；

(三) 得分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价材料、上报材料中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评价为不合格。

对评价不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退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省工信厅在工信厅官方网站公告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作为省工信、教育、科技等部门实施技术创新项目扶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向有关部门申报的项目，经专家评审认定良好的，按规定列入省工信、教育、科技等有关部门扶持的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暂行管理办法》（闽经贸技术〔2007〕584号）同时作废。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 附件：
1. 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申请报告
 2. 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评价表
 3. 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工作总结
 4. 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申请报告

(仅供参考)

一、组建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的目的及意义。重点说明：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果及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

二、技术开发基地依托单位或牵头组建单位现有技术条件。包括研发人员、研发设备、试验条件等技术资源，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技术开发基地联合单位情况（主要指技术资源情况）

四、技术开发基地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1. 基地技术服务的范围和近中期的发展目标

2. 主要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和任务（包括行业共性和关键性技术）

3. 年度工作计划

五、技术开发基地的运行管理模式（体制和机制）

1. 组织机构

2. 管理模式

3. 经费情况（如何筹措建设资金）

4. 运行方式（如何自我发展、良性循环）

5. 考核办法

附件 2

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评价表

行业基地名称				
行业基地地址		基地网址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报告年度		
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基本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备注
科技经费	科技经费筹集	万元		
	科技经费支出	万元		
基础条件	设备、仪器原值	万元		
	办公、研究场所建筑面积	m ²		
人才结构	专业教师、科研人员	人		
	其中	中级教师 / 科研人员	人	
		高级教师 / 科研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科研成果	在研科技项目数	项		
	国家及省部科研项目数	项		
	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全部有效专利数	件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近三年科技成果获奖项数	项		注明国家、省奖项数
行业贡献	服务企业数	家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项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数	项		
	培养培训行业企业人才数量	人		
	其他技术服务合同数	项		除产学研合作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培养培训行业企业人才外的其他技术服务合同总数
	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数	项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数	项		
	近三年参与编制修订标准数	项		注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经济效益	总收入	万元		
	其中	科研项目收入	万元	
		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填写说明

一、表中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指标解释

1. 科研经费筹集：指报告年度基地筹集用于科研活动的政府资金、企业资金及金融贷款等经费之和。

2. 科技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基地用于研究与实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资产购置、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3. 全部有效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基地或其依托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4.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授权数：指在报告年度基地或其依托单位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授权的专利件数。

5. 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指在报告年度基地或依托单位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6. 近三年科技成果获奖项数：指基地或其依托单位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两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机构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标准贡献奖、质量奖等奖项，以及全国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总数。

7.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指在报告年度基地与企业（高校）等有关单位联合研发，且签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或协议的项目之和。

8.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数：指在报告年度基地将技术成果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作价投资以及以其他方式转移转化的之和。

9. 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数：指在报告年度基地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实现本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突破的总数。

10. 培养培训行业企业人才数量：指基地在报告年度为行业企业培养培训各类人才的总数。

11. 其他技术服务合同数：指基地在报告年度，除产学研合作项目、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培养培训行业企业人才外，与企业开展其他技术服务签订的合同总数。

12.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数：指基地或其依托单位在报告年度获得政府部门发布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省级以上学会（协会）组织鉴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数量。

13. 近三年参与编制修订标准数：指基地或其依托单位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两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14.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指在报告年度行业（企业）接受基地服务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15. 技术服务收入：指基地或其依托单位在报告年度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横向服务收入总和。

附件 3

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工作总结

(仅供参考)

已认定的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运行管理。主要包括基地组织架构、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管理办法等机制体制。

二、技术开发基地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基地投入的场地、资金、科研人员、研发设备、实验条件等技术资源建设情况。

三、科研活动情况。主要包括科研成果、技术产品、专利产权，国内外技术交流等情况。

四、基地技术服务行业（企业）情况。主要包括产学研合作、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企业技术人员培训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内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情况，与企业共建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主持或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组织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及被服务企业增加的经济效益等。

五、发展规划。包括近中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附件 4

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 认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
发展规划	8	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8	制定发展目标具体、建设内容明确、保障措施有效的近中期发展规划，有具体可操作的年度工作计划
运行管理	10	组织架构	5	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
		运行管理模式	5	建立科研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转化、考核办法、基地建设和运行所必要的经费筹措等运行管理制度
基础条件	10	科研设备、仪器原值	5	≥ 800 万元
		办公、研究场所建筑面积	5	≥ 1000 m ²
人才结构	10	中级以上教师\科研人员	5	≥ 30 人
		其中：高级教师\科研人员	5	≥ 10 人
科研成果	16	全部有效专利数	6	≥ 10 项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5	≥ 5 项
		近三年科技成果获奖项数	5	≥ 1 项

行业贡献	46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9	≥ 3 项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数	9	≥ 2 项
		培养培训行业企业人才数量	6	≥ 30 人
		其他技术服务合同数	9	≥ 4 项
		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数	7	≥ 1 项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数	6	≥ 2 项
加分项目	3	近三年参与编制修订标准数	3	≥ 1 项

说明：

1. 表中所有指标的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2. 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 (1) 全部有效专利数不少于 10 项；
 - (2) 中级以上教师\科研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级教师\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
 - (3) 科研设备仪器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
 - (4) 办公、研究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抄送：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